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瓊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春池即祥圓健康素食自助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355元〔計算式：（29,000元+1,818元）×12個月×5年+42,275元=1,891,355元〕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及退休金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850,195元〔計算式：（29,000元+1,818元）×12個月×5年+1,115元=1,850,195元〕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414元（計算式：29,121元×2/3=19,414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,301元（計算式：29,715元－19,414元=10,301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